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停牌公告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9-01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作出调整,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确保公平信息披露,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协商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简称“上海莱士”,代码:002252)自2019年3月4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5个交易日,预计将不晚于2019年3月11日开市起复牌。

一、本次重组调整及后续进展

上海莱士(002252)18届临时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2月23日召开起停牌。停牌期间,按照证监会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8年12月6日,上海莱士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1月5日开市起复牌。

2018年12月1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48号》。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披露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于2019年2月23日披露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并于2019年2月26日披露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就重大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4日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锡平先生的辞职报告,张锡平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其他均保持不变。

公司董事会议定张锡平先生任本公司总经理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四日
编号:哈2019-006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永赢宏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3月4日

基金名称	永赢宏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宏益债券
基金代码	006707
基金开放日期	2018年12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永赢宏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宏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2月28日
有关年度分红说明	本次分红为基金2018年年度分红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永赢宏益债券A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6777
基金单位净值	1.0046
截止基准日下基金份额类别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153.01054
截止基准日下基金份额类别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30.60391
本次下基金份额类别的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04

注:按照《永赢宏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最多可分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3月4日
除息日	2019年3月4日
基金分红日期	2019年3月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管理人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有关事项的说明	权益登记日再次购买投资者,其认购或申购2019年3月4日在册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金赎回金额的基准,并于2019年3月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于2019年3月6日直接投资者可以赎回、赎回。
赎回相关事项的说明	权益登记日,国家税务局的公告【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0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红利,暂免征收所得税。
赎回相关事项的说明	基金本次分红采取红利再投资方式,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按照申购费率计算。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后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5、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到前网站修改分红方式,本次为红利确认日方式按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含当日)所持有的一次赎回操作进行修改。请投资者通过网站或通过电话与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工作人员进行咨询有关基金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内前网站办理变更手续。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其于2019年3月4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00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基金份额,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5)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6)本基金网站持有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51690111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投资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4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基金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19年3月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泰证券办理以下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办理方式以上述销售机构的约定为准。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业务种类
鹏扬核心价值优选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核心价值混合A	006051	
鹏扬核心价值优选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核心价值混合C	006052	
鹏扬中证500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中证500成长A	006131	
	鹏扬中证500成长C	006134	
鹏扬中证500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中证500成长A	006059	
	鹏扬中证500成长C	006060	
鹏扬中证500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中证500成长A	4588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跨境“港股+”等业务
	鹏扬中证500成长C	4586	
鹏扬蓝筹成长长期回报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蓝筹混合A	5362	
	鹏扬蓝筹混合C	5363	
鹏扬蓝筹成长长期回报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蓝筹混合A	5039	
	鹏扬蓝筹混合C	5040	
鹏扬利泽净值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利泽净值A	4614	
	鹏扬利泽净值C	4615	
鹏扬现金宝货币类资产	鹏扬通利货币A	4983	